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張正偉

被 告 張其賢

張正山

張正原

張二寶

陳日春

張飛揚

張海途

張皆得

張煌益

張麗香

張淑珍

楊張玉燕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二樓

張同山

謝榆宥

蘇金雀

張天保

謝事涵

張招治 住○○市○○區○○○○街000巷00弄  
0號

李虹鈴

王張金玉

張秀霞

張貴帆

張榮長

謝永慶 住○○市○區○○路○段000巷0號二

樓之0

林筑瑩

謝琪欽

張太明

黃張寶雲

翁錦祥

張進民

張秋香

張淑惠

王建昌

張勝霖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  
00號

張勝瑞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  
之0

王小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80,096元（計算式：面積2,808.97平方公尺×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7,000元/平方公尺×原告權利範圍20834/0000000=1,580,096元，元以下4捨5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10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